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学院的贺州学院 5G 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广西昌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学院 5G 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管理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昌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昌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

